

專案質詢

8-1-2-01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新內閣部分官員，於重要政策未詳細規劃，便對外表達諸多可能之重大變革，於招致外界質疑後，又隨即否認或另以說詞自圓其說，造成外界對於政府政策草率及部會間各自為政之疑慮？甚而引發民眾及社會不安，已影響整體國家穩定發展、損及行政機關形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新內閣部分閣員，於接受媒體訪問，對外表達諸重大政策變革之規劃，引發各界注目，例如：1. 內政部李鴻源部長：針對我國地方行政區劃、社會住宅興建政策；2. 財政部劉憶如部長針對證所稅、資本利得稅課徵與否；3. 農委會陳保基主委、衛生署邱文達署長針對含瘦肉精美國牛肉是否進口等議題。
- 二、尤有甚者，各該議題於招致外界批評、引發爭議時，又旋即改口，或稱媒體誤解、或稱尚有待進一步規劃。無論最終政策走向為何，雖有助政策形成前之民意探詢，實已造成外界諸多不安，亦影響社會對行政機關未來施政之疑慮。甚而易造成行政機關透過釋放風向球之方式探詢民意，再隨民意走向更動政策規劃之觀感；更與各界要求行政機關預先詳細研擬完善施政計畫之要求相悖。
- 三、新任閣員，面對外界探詢重大政策規劃時，勇於表達、積極任事，乃民主國家中負責任之表現，原應大力支持。然而，各項重大政策，諸如國土規劃、稅制變革、油電價格調整之推行及變革，稍有波動，便會引起國家社會關注，也容易觸發自由經濟市場之激烈反應，稍有不慎，則國家整體付出代價之大，不可輕忽。
- 四、若謂閣員相關政策走向宣示，乃為探詢民意向背，作為將來實際政策規劃之參考，則應用更為細緻之方式，或透過民意調查、舉辦公聽會，或向社會各相關利益團體諮商，以其結果進行細緻之政策規劃後，再向民眾作清楚的施政計畫說明，似才為負責任之行政機關之常態。行政院也應約束其閣員，應廣納民意、審慎評估、擬妥相關規劃後，始對外發表相關政策談話，以免外界疑慮、徒浪費社會成本。